##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沂自然人借款纠纷案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1月 11日, 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李秀峰、周建丽、张建慧、冯立萍等四人诉公司、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三联集团")、山东三 联商社、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(下称"三联配送")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的二审判决。驳回公司上诉,维持原判,即判决公司偿还李秀 峰等四名自然人借款本、息 490.50万元;判决三联集团、山东三联商 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驳回李秀峰等四名自然人其他的诉讼请求;案 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015年12月2日,公司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(2015)历执字第196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,法院已就该案涉及款项扣划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,001,040元,其中包括判决赔付款4,905,000元、诉讼费46,040元、执行费50,000元。该案已执行完毕。(本案详情见公司于2011年4月7日、2011年4月27日、2012年10月9日、2013年10月11日、2015年3月20日、2015年11月12日、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)

## 二、案件进展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2016 年 03 月 04 日,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再审裁定书,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